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

厚植生态底色 强化动态监管

我市新增1座国家级绿色矿山

本报讯（记者陈林道）11月17日，记者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获悉，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公布新一批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单，三门峡龙王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渑池县龙王庄煤矿成功入选。至此，我市国家级绿色矿山由此前的5座增至6座。

据了解，此次全国共有296座矿山入选新一批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单，河南省有13座矿山上榜。绿色矿山是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社区和谐为特征的新型矿业发展模式，其核心在于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矿产资源开发的全生命周期，实现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和矿地关系和谐化。

截至目前，全市共有绿色矿山18座。其中，国家级绿色矿山6座，分别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岚沟石灰岩矿、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石壕煤矿、河南秦岭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秦岭金矿、中国黄金集团中原矿业有限公司夜长坪钼矿、三门峡龙王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渑池县龙王庄煤矿；省级绿色矿山12座。

近年来，我市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引导矿山企业转变开发方式，推动矿业发展与生态保护相协调。全市建立绿色矿山建设名录，将具备绿色矿山基本建设条件、暂未达到省级绿色矿山入库标准的新建、改扩建、整合、复产矿山，统一纳入储备库管理，逐矿分时分类列出建设计划台账，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年度方案》，对已达到建设标准的矿山明确申请评估时间，压实绿色矿山建设时序进度。同时，强化全过程动态管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生态环境、财政、市场监管、金融监管、林业等部门，围绕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矿区社区和谐化等建设重点开展跟踪指导，持续提升建设质量，着力构建“储备培育—跟踪指导—动态监管”的全流程管理体系。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奋力走好转型之路

——访义马市委书记姚振波

本报记者 任志刚

崤函访谈

连日来，义马市各部门各单位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开展宣讲研讨等形式，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热潮。如何把全会部署落到实处，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资源型城市高质量转型发展？11月12日，义马市委书记姚振波接受了本报记者专访。

姚振波说，义马市委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大政治任务，及时统筹安排、分层推进，引导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把握全会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姚振波表示，义马正处在转型攻坚关键期，必须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推动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地见效，奋力走好资源型城市绿色低碳转型之路，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三门峡新篇章贡献义马力量。

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把全面从严治党贯穿项目招引、产业培育、资金监管全链条，紧盯能源物流、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四大产业基地建设，加快豫西大宗商品物流园区、新材料延链项目、特色产业集群等重点项目落地见效，推动产业链向高端化、精细化、数智化延伸。

坚定不移推动高效能治理。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深化“党建+网格+大数据”治理模式，用好“四议两公开”“甘棠议事”等机制，紧盯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等民生工程，持续提升精美之城、活力之城、宜居之城建设成色，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

坚定不移推动高水平安全。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紧盯煤矿、危化品、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抓实生态治理、能耗管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常态化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金融、社会治安等领域风险，筑牢转型安全屏障。

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党建。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深化全会精神学习，健全干部考核评价体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深化基层减负，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奋战四季度 冲刺全年目标

卢氏县：

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加速推进

本报讯（记者葛洋 通讯员赵迎春）初冬时节，卢氏县2026年横涧乡、东明镇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横涧片区施工如火如荼。该项目是2026年全省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之一，将全面提升流域水土保持功能，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与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为乡村振兴注入动力。

在横涧片区项目建设现场，10余台施工机械来往穿梭、60余名工人各司其职，各项工序有序推进。“目前，老旧梯田改造提升进度已过半，新建护地堤等工作进入收尾阶段。我们严格依照技术规范施工，确保项目高质高效完成。”现场施工技术负责人张凯介绍。

该项目计划投资2410万元，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6.41平方公里，建设内容涵盖老旧梯田改造提升、田间生产道路修建、坡面排灌沟渠布设、护地堤砌筑、水保林营造、经济林种植等工程。当前，已完成总工程量的60%，预计11月底前主体工程可完工。后续施工中，项目部将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卢氏县水利局组建工作专班，全程抓好项目各环节管控，持续强化安全与质量管理，推动项目加快建设。

据了解，项目建成后，流域内水土流失治理程度将达95%以上，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措施保存率超85%，各项治理措施减蚀率达80%以上，土壤侵蚀强度降至轻度及以下，宜林宜草面积占比达80%以上。同时，有效保障流域粮食生产安全，为区域产业发展筑牢基础支撑，显著提升项目区水生态质量与水安全保障水平。



文化IP“搭台” 仰韶好物“唱戏”

11月16日，渑池县仰韶好物展销会热闹启幕。活动依托仰韶文化IP，拓宽特色农产品销路，助力乡村振兴，让仰韶好物走出渑池、走进大众视野。图为工作人员推介本土优品。 本报记者 刘俊华 摄

《布衣英雄》在安徽展演

三门峡蒲剧实现从“地方精品”到“全国亮相”的历史性跨越

本报讯（记者侯鹏云）蒲剧入皖，星耀合肥。11月18日至19日，由三门峡市蒲剧院带来的大型红色题材现代戏《布衣英雄》在安徽大剧院精彩上演。该剧作为第五届全国民营剧团优秀剧目展演，以戏曲艺术再现革命英雄的忠诚和担当，引发观众强烈共鸣。

据悉，此次活动由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戏曲学院、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文艺节目中心与合肥市委、市政府联合主办，旨在搭建全国性交流平台。值得一提的是，此次是《布衣英雄》从河南省内巡演走向国家级平台的标志性的一步，实现了三门峡蒲剧从“地方精品”到“全国亮相”的历史性跨越，是地方戏曲“走出去”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展演两场，均座无虚席，谢幕时更是掌声雷动，观众纷纷起立致意。

该剧以1934年红二十五军长征途经卢氏的真实历史为背景，讲述货郎陈廷贤在红军陷入“铁桶阵”的危急关头，挺身而出、冒死带路，帮助红军成功突围的感人故事。剧中没有浓墨重彩的战争场面，以一根货郎担串起军民同心的感人故事。陈廷贤面对酷刑守口如瓶，新中国成立后深藏身与名，用一生践行“莫道人微草芥轻，布衣原来是英雄”的信念，深刻诠释了“人民就是江山，江山就是人民”的宏大主题。

在艺术呈现上，《布衣英雄》将传统蒲剧铿锵有力的唱腔和现代舞台美学有机融合。前半场以“二龙出水”等程式化武戏展现红军突围的雷霆之势，后半场则以沉郁唱腔刻画出人物内心的坚贞和孤寂。配乐融入了豫西民歌、行军号子等元素，既保留梆子腔的阳刚之气，又透出山野乡音的质朴温度。整个舞台以货郎担为核心意象，通过简约转台和光影切割完成时空转换，写意与写实相得益彰，营造出电影般的叙事张力。

第十六届中国摄影艺术节

影展邂逅天鹅季 崤函冬日涌热潮

本报讯（记者张静怡）第十六届中国摄影艺术节各项展览正在我市持续展出，连日来，全国各地摄影爱好者齐聚崤函，共赴这场光影之约。

本届摄影艺术节展陈作品题材丰富、风格多元，兼具思想深度与艺术表现力，自开展以来，现场观展热度人气高涨。“本次摄影艺术节的每一幅作品都极具感染力，让我倍感震撼。”摄影爱好者文那说，观展不仅开阔了创作视野，还在构图构思、光影运用等方面学到了很多实用技巧，是一次难得的学习提升机会。

对于前来观展的摄影人而言，三门峡冬季如约而至的白天鹅，更是难得的实景创作素材。不少参观者看完展览，便赶赴黄河沿岸湿地，把在摄影展学到的拍摄思路运用到实景采风之中。河南省摄影家协会青年委员会秘书长付锐坦言，每年冬季白天鹅飞抵三门峡，都是摄影人心中的创作盛会，“这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画面，不断激发我们的创作欲望。”

全国大画幅摄影艺术展展览总监宋国智表示，三门峡人杰地灵、自然风光优美，是极具吸引力的大画幅摄影创作地。他们还将组织全国优秀大画幅摄影家走进三门峡开展深度创作，用镜头记录这里的自然之美与人文之韵。

据了解，第十六届中国摄影艺术节展览将持续面向公众免费开放，“观精品影展、拍冬日天鹅”已成为众多摄影爱好者的特色行程。艺术展览交流与黄河生态采风深度融合，不断丰富游客出行体验，让冬日文旅热度持续攀升。

绷紧安全弦 筑牢生命线

灵宝市朱阳镇：

消防课“动”起来 安全感“练”出来

本报讯 “以前只知道灭火器怎么喷，很多隐患根本没放在心上。听完才发现，危险往往藏在不起眼的小事里。”11月18日，在灵宝市朱阳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参加完消防培训和演练的机关干部王恺阳感慨道。

为提升广大干部群众的消防安全实操能力，当天，朱阳镇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培训和实战演练活动，大家沉浸式学消防、练应急。

消防员结合群众身边容易忽略的火情案例，和大家聊日常办公、居家生活中的消防细节：不要串接插排、电动车不能入户充电、油锅起火千万不能泼水……实操演练环节，消防车整齐停靠，各类救援装备有序陈列。消防员拿起空气呼吸器、防火服、破拆工具，一边演示一边讲解使用要点，还现场模拟油锅起火，示范用锅盖快速盖灭的处置方法。大家轮流上前，在消防员的指导下尝试穿戴防护装备，动手操作体验，熟悉使用要领。

“动手体验之后印象更深，面对火情更能沉着应对。”体验完装备的机关干部赵欢说，“这次学习接地气，学到的知识都是日常能用得上的。”

培训练本领，排查不松劲。连日来，朱阳镇持续开展消防安全排查行动，聚焦餐饮、商超等重点经营场所，仔细核查消防设施完好情况、疏散通道是否通畅，实地督导用火用电管理。工作人员同步向经营商户宣讲防火知识，引导商户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日常自查自纠，管好消防设施、守住逃生通道，把安全要求融入日常经营各个环节。

理论宣讲、实景演练、常态巡查环环相扣，让消防安全从“纸上知识”变成“手上本领”。“我们将常态化开展消防宣传与隐患排查，持续进村入户、进店走访，紧盯重点风险，闭环整改隐患，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朱阳镇党委书记赵松伟表示。 （陈越）

三门峡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

《三门峡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已经2026年11月12日市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政消火栓管理，确保灭火救援用水，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政消火栓的规划、建设、使用、维护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单位消火栓、居民住宅区内消火栓的规划、建设、使用、维护及监督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消火栓，是指与城市道路配套建设的，与市政供水管网连接，由阀门、出水口和栓体等组成的，专门用于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的消防供水装置及其附属设备。

第四条 市政消火栓管理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依法监管、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市政消火栓管理工作的领导，解决市政消火栓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将市政消火栓的建设、维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属于固定资产投资范围的，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市政消火栓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市政消火栓的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公安、应急管理、水利等部门以及供水、供电等有关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市政消火栓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市政消火栓应当与城市道路和供水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和改建市政供水管网时，对不符合标准的市政消火栓应当改建或者补建。

第八条 市政消火栓及供水管网的设计、建设和市政消火栓的质量、流量、水压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

市政消火栓安装应当规范统一，符合防冻、抗压要求，并设置统一、明显的标志，在易碰撞路段应当设置防碰撞护栏等保护设施。

第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市政消火栓的新建和改建，根据需要进行补建；在安排年度城市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改造任务时，会商消防救援机构，将市政消火栓纳入同步建设、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市政消火栓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及时将市政消火栓安装位置、型号、产品合格证明、分布图等相关资料移交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

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移交的市政消火栓进行维护管理，依法与供水企业签订市政消火栓维护协议，做好市政消火栓维护经费预算申报、核拨工作，发现损坏的，及时组织维修。

第十二条 供水企业应当保证消防用水，按照规定做好市政消火栓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其完好有效；定期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报送市政消火栓设置和维护档案。

第十三条 市政消火栓的维护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安排人员，检查、维护市政消火栓；

（二）确保市政消火栓完好有效，无部件缺损、油漆剥落等现象；

（三）保持市政消火栓开关、闷盖开启灵活，无锈死、漏水等现象；

（四）确保出水正常，水压符合标准；

（五）发现市政消火栓损坏的，及时进行维修或者更换；

（六）按照规定组织全面试水，并清除栓内污水、杂物；

（七）建立市政消火栓档案，登记市政消火栓的设置地点、数量、编号、规格、分布等基本信息，如实记录检查、损坏、维修等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对市政消火栓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照市政消火栓档案，定期检查市政消火栓的完好情况，并建立监督检查台账。

第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检查监督或者开展灭火救援、拉动演练过程中，发现市政消火栓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通知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市政消火栓损坏的，应当及时通知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供水企业进行维修。

接到通知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供水企业等应当及时核实情况，组织检查维修。

第十六条 市政消火栓专供灭火救援和日常消防训练使用，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第十七条 有关单位在划定道路停车位时，应当避开市政消火栓。

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影响市政消火栓使用的行为：

（一）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市政消火栓；

（二）埋压、圈占、遮挡市政消火栓；

（三）擅自开启市政消火栓取水；

（四）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在城市道路改建、扩建过程中，确需拆除或者迁移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拆除或者迁移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条 拆除或者迁移市政消火栓以及停止供水、自来水管网大范围降压供水等可能影响市政消火栓使用的，供水企业应当事先通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市政消火栓的义务，对妨碍灭火取水或者损坏市政消火栓等行为，有权向消防救援机构或者有关部门举报、投诉。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市政消火栓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